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

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客户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规划。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对上述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光：_____ 高晶：_____ 黄炳艺：_____

2019 年 7 月 2 日